

Manon Lescaut
漫郎攝實戈

Abbè Prevost 原著

成紹宗譯

上海四馬路

光華書局印行

1929

一 九 二 九 年 四 月 付 印

一 九 二 九 年 七 月 發 行

1 ——— 2 0 0 0 冊

本 書 實 售 大 洋 九 角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卜 赫 服

(1697——1763)

卜赫服 (全名 Antoine-François Prévost d'Exilles) 的生活，是一種極浪漫的生活。他在1697年三月一日生于阿多亞省(Artois)之要塞侯士墩(Hesdin)地方。他父親是該地法官，人極精明，能親自于治事外兼顧其兒輩之教育，生子凡五人，卜氏行二。他既離父教，即被託付給主持侯士墩小學校的耶穌會修士，起始與他們一同研究他後來

在巴黎 Harcour 公學完成的學業。其師輩羨他的材具，便極力誘致他進他們的會去做小修士，但少年壯志，決不在此。年十六，忽見他投到魯意十四王的軍隊裏去入伍爲志願兵，殊可驚異。到 Denain 之次日，時光却是難過，出征終了，已無再進之望了。且軍法之苛酷，尤非卜氏所合得來，他無論如何總喜歡學業。既絕此心，他的目光乃轉向他曾經放棄的社會，他就投止于弗理虛 (La Flèche) 的耶穌會修士那裏，他們絕不以罪人待他，只當他是頑皮小兒。他在那裏滿心熱忱，無往不然；他在少年小修士中不久即成爲最虔心者，並在一次信心激迫的嚮往中做成了一篇讚美法郎梭亞沙維也上人 (Saint François Xavier) 的頌歌（此歌已佚）。在這一次，總可信得過他從此上進了，但不其然，他的心情不斷地在尋求其目的，既昧昧然以宗教生涯之枯索寡味爲病，而不欲去過他，乃使他立刻嫌經堂之狹小不足容其身了。他早已類似他後來搜索起所有的回憶寫出來的這本書中的主角駱

士葛理焜 (Chevalier des Crieux)，且養成一腔愛情，使一切皮誠當之，無不望風披靡。他乃再次離寺院，願此去仍返軍中，如他所言足信，則他這回在軍中却很專心着意。他以少年明慧多姿，能得婦女之歡，世人之寵，乃盡其軍人狂態，委身于極放浪的逸樂生活，迨一度失意情場，悲苦欲狂，遂投身聖日爾寺 (Saint-Maur) 之福音會修士處。其時年已二十有二。他受戒 (1720年) 之前，雖其親人友人，也不知其情狀何若。後蒙愛米安 (Amiens) 的主教昇為司錄職，乃輾轉至魯昂之聖烏昂寺 (Saint-Ouen à Rouen)，與一耶穌會修士名勒勃倫 (Le Brun) 者鬪了一場筆戰；至貝克寺 (Becc)，至聖日耳模寺 (Saint-Germer)，作昇級之預備；至歐弗覽寺 (Evreux)，至巴黎之白衣寺 (Blancs-Manteaux à Paris)，說教具偉績，卒至卜雷聖日爾曼寺 (Saint-Germain des Prés)，輯 Gallia christiana (基督教之高魯國) 之作，其中一卷，幾全出其手筆。聖樸甫 (Saint-Beuve) 曾說：“照種種情形

看來，他于那時已起首在編他的“一個有身份人的憶語”（Mémoire d'un homme de qualité）了，同時他就靠他述以悅人的這許多有趣的故事，使經堂的夜課也有聲有色。一次他藉口小小失歡，而其實則是他自己的私意，謂永遠無意于經堂的功課，使他申請于羅馬，求移轉于一派較為寬鬆的教會；他所選擇的是克呂尼（Cluny）會。他的請求已蒙恩准，教諭已定期由愛米安的主教宣佈。卜氏算計定了，就一大早逃出了寺院，並留書給上級的教士告以原委。他直到最後還不知是一個計策，這教諭却並不宜佈，因此他逃亡者的境地，已鑄成大錯，使他無法可想，只有一逃逃到荷蘭。會中首領雖很想作一次人情再容他進門，但卜氏未及知，已經走了。一經這番大變故，他才懂得留意于一切世故。他以富于知識，善于學問，長于辭令，乃啞出他經歷或採擇所得而在靜中堆上心來的往事與奇聞，又輕又快捉筆不釋，而他的小說，文選，譯述，筆記，史傳，在文壇上很快就拓開一大位置。他的

出奔是在1727年間；他年已三十有一，這樣住在法國境外至少有六年，而在荷蘭及在英吉利參半。

那時荷蘭出版業非常發達，有大數的法文書都在那邊問世，卜氏乃得在那裏安安靜靜完成那部“一個有身份人的憶語”(1728--1732,共十二開本八冊)，問世後竟得極大的成績。其時他在海夷(Haye)結識一個年青美貌的女新教徒，她才慧身家俱備，而不能免于困窘。卜氏細心着意以周濟之，少女爲了情並爲了恩乃有托身之意。卜氏既爲戒律所繫，便誠心愼意拒却了；他所以拒却者，另外並因爲這個結合，要使他永遠回不得他所謂未覺其能丟棄的祖國。然此少女之情，未曾因這高貴的率直之處而稍減，當她的男友于1733年離荷蘭時，她仍跟到英國去住了一時。Lenglet-Dufresnoy教士曾要向卜氏報仇，借此境況爲由，暗裏在誣蔑他。‘他隱刺他跟從一個婦女逃走，責罵他放蕩不正。卜氏在一部時間性的著作“對付”(Le Pour et le Contre)中正色和氣地答覆他。這部却是一

部巨著，共有十二集，二百九十六節，成于 1733 年至 1740 年間。于美術，文學，及科學之情形與衡量，所見俱有獨到之處。卜氏發表之于 Steele, Addison 及 Johnson 等報的英文版上，他把他所有的知識與口味滔滔傾吐。他對於 Lenglet-Dufresnoy 凶惡的申斥這節特別情形中，就用這些話以梅道 (Mérid) 的名義描寫他自己的面目：“這個如此爲美人所厭愛的梅道，是一個三十七八歲的男子，他于臉龐上與癖性中已顯露着他舊時的傷心，他有時整整幾個星期在他書房裏過去，而每天以七八小時用在學問上面，他難得去找行樂的機緣，便是碰着來的他也不顧，他視一切人間的樂事與有趣的消遣，不如與一個有見識的朋友作一小時的談話；且爲人文明，固得之于一種高明的教育者，但不甚于逢迎；性和善，但多愁；並因寡慾而束身自好。我已把我自己忠實描寫，這個肖像之諛我自負之心抑或傷之，所不問也。”

於這次且發現了卜氏所負的大半債務是去教

濟窮苦人的，而使他的尊榮移轉過來的爭戰中，人家印出了他“克倫威爾的私兒克雷夫蘭君或英國哲學家”(M. Cleveland, fils naturel de Cromwell ou le Philosophe anglais, -Utrecht, 1731, 8 Vol. in-12)。他那時是在痛苦生活中最有趣而出產最豐富的時代。“對付”全書，他不久即讓與聖馬可之勒番佛耳 (Le Fèvre de Saint-Marc) 書局，大量的分散出去，使法國人知道了英國之人情風物而出他于窘境；他後來發表漫郎攝實戈與騎士葛理焜合傳 (Histoire du Chevalier des Grieux et Manon Lescaut, 1731)，名盛一時；此書最初曾見之于“一個遁世的有身份人之傳奇與憶語”(Mémoires et aventures d'un homme de qualité qui s'est retiré du monde) 的第七集中。

這時他住在外國已厭倦了，便執望要重觀故國，但他為謹慎計，對於伺機向他作再進一步之苛虐的敵人，備具戒心。皮西 (Bissy) 之教宰，曾與他相識于卜雷聖日耳曼寺，與公禱氏之世子 (Prince

de Conti)，都爲他懇情說項，使他得以再穿上聖人會禱師的服裝坦然重在巴黎露面。(1734)

他著作之豐富，快到不可置信。福亞寒 (Fois-si) 曾說：“我人可斷言他雖間以談話，他的興會可以不稍鬆弛而仍能從他打斷的思路中繼續他又字之組織與程序，他屬筆之易如此。”他于 1735 年發表“占雷令領袖行述”(Doyen de Killierne, his'oire morale)，不久跟上來的有“英后瑪葛麗德唐裘傳”(Histoire de Margueritte d' Anjou, reine d' Angleterre, 1741)；哲學的軍役或孟加爾先生之憶語(Campagne philosophique ou Mémoires de M. Montcal, 1741)；瑪爾特傳記所採的憶語或某軍官少年時代之歷史(Mémoires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de Malte ou Histoire de la jeunesse du commandeur xxx, 1742)；武功王季雄傳(Histoire de gauillaume le Conquérant, 1742)；羅貝耳特遊記(Voyage de Robert Lade, 1744)；西舍龍家書(Letres familières de Cicéron, 1745)；

一個老誠人的憶語 (Mémoires d'un honnête homme, 1754)。至此，他因為助一個新聞記者，爲他修改新聞，致被他縛累，幾乎爲償他爲這可憐虫誤定了受累的標題之罪而失了自由。他乃出奔不魯塞爾(Brussel)，但此風波平靜很快，卜氏即安然歸。那時他慣與名人社會周旋：如克雷基夫人，屠勃雷夫人等客廳(les salons de Mme. Créquit, de Mme. Doublet)，巴西繆沙(Mussard, à Passy)家之集會，皆有足跡，並于此遇盧騷(J-J, Rousseau)。監印官亞該索(Aguesseau)勸他把他自發現好望角(Cap de Bonne Esperance)以來有連貫可尋的遊記撮略編成一個整集。卜氏乃着手工作，寫了一部遊歷通史(Histoire générale des voyages, 1746—1770)，凡二十一集，而以前部十七集公之于世，並經哈潑書局訂正再版，同時他把黎却蓀(Richardson 英著作家)的小說在法國自然化了；以Clarisse Harlowe, Grandisson, Paméla 諸作，刪其原來之瑣屑廢語，雖提弟德祿(Diderot)之

怒，然即因此而使這些書在法國比在其誕生的地方更其通俗，他還寫了“道義社會”（le Monde moral, 1760）；採入美德傳的憶語（Mémoires Pour servir a l'histoire de la vertu, 1762）；奇聞奇事錄（Contes, aventures et faits singuliers 1764），梅道致一貴少年書（Lettres de Médon à un jeune seigneur, 1764）。但他自“近代一希臘女子傳”（Histoire d'une Grecque moderne, 1741）這一本聖樓甫所謂“美小說也，立意之巧妙與空洞等”的動人的言情小說之後，他的作品已沒有多大意思。

他于1751年即膺瑞森聖喬治寺（Saint-George de Genne）禱師銜而使他進益稍佳，此後他且卜居于上野（Chaillet），乃于 Chantilly 附近聖斐明（Saint Firmin）鄉間購小屋一所。據加耶（Gaillard）云，這所住宅“本身即已非常有趣，而其四境則更勝”。這個卜和尚就在那地方送他的殘年。他年高多識，便離世靜居，打算用他殘留的歲月來做

些有益于宗教的著作。我們以從他紙上所見的一片段，便可概知這些著作的大略。第一是要用人類的知識更明確來反證宗教；第二是要說出上帝恆一不變的行爲；最後是要把宗教思想發展到社會秩序裏去。但他未竟其志，中途即爲死神所襲。1763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將近下午四時，卜氏在 Saint-Nicolas d'Acy 午餐過後緩緩回家來，因中風或血管爆裂忽然倒在路旁。鄉下人抱他起來，已只能看出他是死了。其後八年至十年間有一種傳說流行起來，說他是被一個醫生因無知又求速而活活地解剖死的。那是個童話，自後就完全無人置信了。

僧士卜赫服的著作等身。他的心血已不祇二百餘冊。他的文選已出了幾個版子，最好的要算是書面有 Paris 及 Amsterdam (1783—1785八開本三十九冊)字樣而由出版家 Leblanc 在1810年再版的。所有他有行文草率之病的作品，恰好如今已被人忘却了。但只要有這點珍珠漫郎攝寶戈，這

本偶得的傑作在，已足使他的大名永遠無遺忘之日。

這本確是傑作。非議之人，當然在所不能無有，即如拿破崙，他在聖海倫 Saint-Hélène 讀此書，覺得是寫給門房老哥看的，還如 Barbey d' Auréville 按下的評語是又無情又不公的。但那也很屬徒然。百五十年之歲月，並未使此作入于老境，且其為真實，有光彩而新鮮，一如其出世之第一日。因為他簡單平易而無所用心的筆致已創造了不朽的風格，而保持着名著作家與批評家讚不絕口的嘆賞。盡人而知道繆塞(Musset)于 1832 年在 *Namouna* 中致意漫郎的這些詩句：

漫郎！你這獅身的女人！活的人魚！

三倍其女性的心，幾筐幾筐的克羅巴脫
拉！（註一）

任人如何言，如何行，縱使聖海倫有人
語，

說你的書是寫給門房老哥看的，
你並沒有減了真價呀，無恥的，而且克羅
曼娜〔註二〕
我覺得也不配親吻你的雙腳。
你的得我歡，與鐵白喬使我惱不相上下。
我是多麼的信你！多麼的愛你又恨你！
何等的沒出息！無聲中何等的熱中
對金錢與歡樂！整個的人生真給你片語
道盡！
啊！你是多麼的癡狂！
你如其活着呀，我明天將何等的愛你！

也無怪 Mimi Pinson 與 Frédéric et Berner-
ette 的作者（繆塞）筆尖之下要有這般的驚嘆。除
這節有名的抒情詩之外，莫伯桑也講過此書所以
不朽的道理，他說：“其爲失德，失信，愛人，亂人，

〔註一〕Cléopâtre 埃及女皇，以美著……

〔註二〕Cléomène，斯巴特王，計三世。

爲聰慧，爲可怖與可人也，俱大真浪漫之婦女之至真者也；漫郎攝實戈在是矣。以此面目之充滿了誘性與天秉弄人之態，作者似已盡天下女性之最無恥，最感人，最可愛者而造化于一身矣。漫郎，婦女之全體也，自來卽若是，當今仍若是，往後且永若是。”這個意見是十分苛刻，十分過份的。漫郎並非婦女，不過是淫娃，姑娘，當今若是，以後且永若是耳，她只在她喪生於中，敗名失節，遺臭萬年，雖有脂粉風光也無可挽救的“墮落”的氛圍裏；還可當之，還是稱是。聖費克多(Paul de Saint-Victor)對她之見解與論斷才令人嘆服；他說：

“這本書是爲人所繫賞的‘奇書’，雖然有其骯髒之處，令人以不能洗刷其玷污之頁爲憾也。‘漫郎攝實戈’之空前絕後而驚人，卽因其是一本以傷風敗俗之處來取悅人而使人不欲天下有一物似其女主角的一本小說。設使欠些可惡處，欠些不道德，漫郎卽不成其爲漫郎了。她的一小點污漬，像個蠅子般著在她癡狂的頭上。這是她的情郎們所

以認識她的一標記。沒有第二個名詞可以稱此嬌弱可愛的‘傢伙’，在我國下流語中便是所謂 *fille* (姑娘或淫娃) 者是也。她屬於生不逢辰的婦女一類中，尼奄的柵欄和‘回回家’(*harem*) 的防閑是爲了她們才發明出來的。她所有者，懦弱也，嬌脆也，淫亂之穢氣與輕狂也……若要去淨這些污濁，又須用多大的烈火呀！便是這本小說冊子，也在病熱發燒，顫跳；這是急趨于情癡與熱中的‘法國狂’(*Furie française*)。葛理煜于初次見漫郎時，即說：“我乃向我心靈上之情人以前行矣”；他就腦袋先上前去倒在她的懷中；自從有這次與相吸狀態一樣不可解的擁抱，便失戀，苦厄，羞辱都永遠不能解脫他出來。此書從頭到底，文字間總不脫一種情詩的步調，激昂，風格……鍾情而犯了此病，便引人發生一種說不出的敬意的哀憐，如狂易，如痛極，如這些像是由一隻超自然的手打擊着人類的脆體而生的玄妙的病。不可抵抗的惻隱由之而生，使你對此奇書，手不忍釋，熱烈的淚由之而流，